附件

综合素质评价加分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加分项目 | 加分分值 | 加分要求 | 认定机构 |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1.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大学生 | 1分 | 分数不累加，如有多项加分项，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 | 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认定为准。 |
| 2.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大学生，在部队获得“优秀士兵”称号 | 1.5分 |
| 3.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大学生，在部队荣立三等功 | 2分 |
| 参加志愿服务 | 1.参加县级志愿服务活动 | 0.5分 | 1.志愿服务包括县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时间累计应不低于两天（低于两天不予认定，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级志愿服务时间可累加，如果学生需要通过累加服务时间方能达到两天的基本时间要求，则只能按累加服务时间中的最低级别志愿服务活动计算加分项；如学生参加多项志愿服务且均不低于两天时间，则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  2.由学生本人提供志愿服务活动证明或表彰文件等，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文件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或同级共青团组织提供或颁发的（需加盖公章）。 | 以校团委（或各学院团委）统计数据为准。 |
| 2.参加县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表彰 | 0.6分 |
| 3.参加州市级志愿服务活动 | 0.7分 |
| 4.参加州市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表彰 | 0.8分 |
| 5.参加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 0.9分 |
| 6.参加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表彰 | 1分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1.实习3个月以下 | 0.6分 | 1.国际组织实习是指在校学生通过个人直接向国际组织申请或通过学校与国际组织合作项目赴各类国际组织总部及所属机构或地区办事处（驻华办事处除外）实习的项目。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实习单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列表（实时更新）》所涉及的范围，学生在各个国际组织实习的时间可以累加计算，以累计总时长确定加分分值。  2.所有加分项目均应由学生本人提供官方证明或表彰文件予以证实。 | 以各学院认定为准。 |
| 2.实习3-6个月 | 0.8分 |
| 3.实习6个月以上 | 1分 |
| 科研成果 | 1.在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CPCI-SSH、CPCI-S或EI收录的会议论文 | 0.5分 | 1.科研成果按学生以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层次和水平确定加分分值。不可累计加分，如有多项加分项，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  2.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考核成绩计算体系，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国际期刊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认定级别的，分区标准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为准。  4.CSSCI、CSCD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5.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仅指论文发表当年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为主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6.普通期刊仅指同时具有CN和ISSN刊号的期刊。被三大检索收录的其他国际会议论文视同为普通期刊论文。 | 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管理办公室）数据为准。 |
| 2.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期刊、CSCD扩展库期刊以及SSCI（三区、四区）、SCI（三区、四区）、EI、A&HCI、SCOPUS、ERIH PLUS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1.5分 |
| 3.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CSCD来源期刊（不含扩展库）和SSCI（二区）、SCI（二区）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2分 |
| 4.在SCI（一区）、SSCI（一区）收录期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 3分 |
| 竞赛获奖 | 1.省级第三层次奖 | 0.5分 | 1.竞赛项目以学生参赛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为准，竞赛项目获奖加分仅限项目参赛团队排名前三的学生，分别按该项获奖应加分的100%、80%和50%计算学生个人加分分值。竞赛获奖不可以累计加分，如有多个竞赛获奖，仅取最高奖项计入加分项。  2.竞赛项目以一等奖为最高奖的，则一等奖为最高层次奖；以特等奖为最高奖的，则特等奖为最高层次奖，其他等级奖依次类推确定获奖层次。  3.凡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奖的项目，每项加分在核定标准上上浮20%,但总计加分不得超过3分。 | 以教务处公布数据为准。 |
| 2.省级第二层次奖 | 1分 |
| 3.省级最高层次奖 | 1.5分 |
| 4.国家级第三层次奖 | 2分 |
| 5.国家级第二层次奖 | 2.5分 |
| 6.国家级最高层次奖 | 3分 |